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8 日，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渚北东路 59 号，企业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制造、喷涂。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余姚市康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闲置 5 楼空厂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4000m²，该项目达产后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2〕232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MA7CR26G2Y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不包括注塑工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除注塑工艺未投产，其它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区域具备纳管条件，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除尘废气、燃烧废气、喷涂废气、镀膜废气和抽真空废气。

除尘废气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为 1000m³/h。

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风量为 1000m³/h。

喷涂段喷涂废气经 TA002（湿电除尘电捕焦油器+旋流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柜）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量为 30000m³/h。

烘道废气经 TA003（旋流喷淋塔 1+旋流喷淋塔 2+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柜）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量为 30000m³/h。

镀膜废气要求企业待镀膜机冷却后再打开设备，减少铝烟雾未冷却而排至车间环境中

抽真空废气经收集后连接至 TA003 废气处理设施，经 TA003（喷淋塔+除湿+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柜）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铝丝、废模具、废真空泵油、漆渣、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介质、真空泵废水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铝丝和废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真空泵油、漆渣、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真空泵废水和废过

滤介质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9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2日至9月25日），项目DA003喷涂废气排放口与DA004喷涂废气、抽真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除尘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5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环函（2019）315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2日至9月25日），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2日至9月25日），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他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化妆品盖、500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化妆品盖、500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4、废真空泵油、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过滤介质、真空泵废水要求妥善暂存，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郑建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5669829	
验收组成员	胡国辉	宁波市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05844579	
	王新丽	宁波海曙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258710081	
	顾巧波	宁波市姚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874508667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